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灣仔胡忠大廈二十九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議室

出席者：

梁仲賢先生（主席）	通訊事務副總監
李勁華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代表
葉維新先生	個別委任人士
樓家強先生, MH, JP	個別委任人士
鄧健華博士	長者服務代表
鍾智明先生	弱能人士代表
陳佩怡女士	公眾人士
劉堅偉博士	公眾人士
劉佩琪女士	公眾人士
李穎明博士	公眾人士
鄭永昌先生	教育局代表
黃紫薇女士（秘書）	通訊辦

列席者：

李昌煥先生	通訊辦
林曉慧女士	通訊辦
張少穎女士	通訊辦
邱佩芬女士	通訊辦

因事缺席者：

葉雅琴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莊禮基先生	香港通訊業聯會代表
許涼涼女士	香港總商會代表
楊全盛先生	中小型企業代表
鄧肇中先生	弱能人士代表
陳穎旨先生	公眾人士
鄭慧君女士	公眾人士
孔憲正先生	公眾人士
龔衍鳴先生	公眾人士
劉秀芬女士	公眾人士
曾立基先生	公眾人士

I. 第十七次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TUCAC」）會議記錄

1. 秘書沒有收到委員對第 17 次會議記錄擬稿之任何修訂建議，會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任何修改，主席宣布通過第 17 次會議記錄。

II. 提供致電 999 緊急服務中心者的位置資料

2. 李昌煥先生向委員簡介提供致電 999 緊急服務中心者的位置資料（「致電者位置資料」）的事宜，包括緊急服務的規管要求、營辦商的現行安排、提供有關致電者位置資料的需要及重要性、海外發展，以及於電訊營辦商牌照條款的修訂建議等。有關資料載於 TUCAC 文件第 1/2019 號。

3. 鍾智明先生留意到通訊辦的宣傳資料中提醒市民，如在行山時遇到緊急情況，只要在任何一個本地流動網絡覆蓋到的位置，便可致電 999 或 112 求助。鍾先生查詢在上述情況下，999 緊急服務中心會否知悉致電者的位置。樓家強先生贊成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的安排。他表示當市民遇到意外時，往往會處於恐慌中，希望盡快獲得救援；而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例如在馬路上遇上交通意外或障礙物而需致電 999 求助時，市民未必能冷靜及準確地提供位置資料，故修訂建議中的安排能讓救援人員得悉致電者位置資料，並可盡快提供協助。

4. 李昌煥先生表示，通訊辦正與緊急服務機構及營辦商磋商詳細的技術安排，希望能達到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的目的。就鍾先生提及的情況，由於當中涉及跨網通話，而手機在沒有智能卡下亦可撥打 112，有關的技術安排亦相對較為複雜，故通訊辦需與有關的緊急服務機構及營辦商再作深入討論。

5. 鄧健華博士留意到簡報中提及的海外例子中，只有澳洲要求當地流動營辦商須提供致電者的準確位置資料，他查詢香港的營辦商是否須提供同樣的準確位置資料，以及除警務處及消防處外，致電者位置資料會否提供給其他部門或機構。

6. 李昌煥先生表示，澳洲法例確有此要求，惟澳洲並沒有就準確度定下標準。與之相比，美國卻就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定下相關準確度要求。通訊辦在擬定牌照條款的修訂時，除了參考海外例子外，亦考慮提供有關位置資料的準確性、技術及成本等層面，並與相關的緊急服務機構和營辦商討論技術可行的方案。李先生指出，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的目的是讓緊急服務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而有關資料並非一項公開資料，故不會提供予其他部門或機構。

7. 李穎明博士問，現時致電者位置資料是否會自動提供給緊急服務中心。若現時不同的營辦商就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有不同的做法，她查詢有關情況是否純粹因技術所限，還是有其他的原因。葉維新先生查詢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有否實時性的要求。此外，牌照條款一經修訂，營辦商便須強制性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然而，若因技術所限而未能按強制性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營辦商可否獲得任何豁免。
8. 李昌煥先生回覆，如致電者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簡稱「HKT」）的服務，其位置資料可自動提供給緊急服務中心。但須注意，由於致電者並非一定是需要救援／協助的人士，故緊急服務中心人員仍需與致電者溝通及查詢，以便獲取更多資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適的協助。李先生指出，不同營辦商的規模、營運模式，以及所使用的網絡設備均有不同，如營辦商須以同一做法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其所需要動用的資源及成本都有不同，故需要在技術和其他範疇上取得平衡。就有關實時性的要求，現時，除 HKT 之外，其他固網及流動營辦商是以自願及非實時的形式向緊急服務中心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即緊急服務中心須就個別求助個案向個別固網或流動營辦商索取致電者位置資料。通訊辦現時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就實時性或準確度定下硬性的要求，而是採納一個較有彈性的做法，讓營辦商可透過技術上切實可行的方式提供有關的位置資料。至於實際上的運作安排包括實時性的要求及可接受的準確度，則留待緊急服務機構和營辦商進行商討。
9. 李勁華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流動網絡營辦商會根據發射站位置推斷用戶的所在位置。由於每個發射站的訊號會覆蓋某個特定範圍，而每個手機在一般情況下亦會在同一時間連接多於一個發射站發出的接收訊號，而當流動電話用戶移動時，其所連接的發射站亦會相應改變，因此營辦商一般推斷用戶的所在位置可會視乎用戶所連接的發射站中那一個的接收訊號最強。然而，流動網絡營辦商推斷用戶的實際位置的準確度會因地理位置而受到影響，例如當用戶身處高樓大廈附近，其流動電話所接收的訊號或會被大廈阻隔。所以，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資料與用戶身處的位置存有偏差。如要提供一個比較準確的位置，現時普遍使用衛星定位，但流動電話用戶基於耗電一般不會長時間開啟有關功能。現時建議修訂中所要求技術上切實可行的方式，可被理解為營辦商認為最接近的位置，然而，有關的位置資料並不會如衛星定位一般準確。
10. 主席多謝李勁華先生的解釋，並補充發射站的密集度亦會影響營辦商推斷用戶所

在位置的準確度，例如位於郊外的發射站數量較市區少，故每個發射站所覆蓋的範圍亦較廣，在此情況下，營辦商可提供用戶位置資料亦相對較難及準確度較低。

11. 劉堅偉博士指出，據其了解，現時有很多流動應用程式可讓服務供應商知悉用戶身處的範圍，例如一些提供食品外賣或接載乘客的服務。他建議流動網絡營辦商於其出售的手機中內置流動應用程式，讓用戶於緊急情況時，可主動將其定位資料發送給緊急服務中心或其電訊服務營辦商，以解決剛才提及有關以發射站位置推斷用戶所在位置的限制。

12. 主席表示，現時有流動應用程式可提供有關服務，如營辦商要提供此項服務，有需要為其系統升級。

13. 李昌煥先生表示，通訊辦與緊急服務機構曾就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讓用戶主動提供位置資料一事進行討論。然而，緊急服務機構認為，由於並非所有市民都懂得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例如長者，再加上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或會牽涉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經考慮後，傾向透過營辦商獲取致電者的位置資料。

14. 鄧健華博士分享，長者安居協會與電訊營辦商有合辦類似的服務給長者，而警務處及消防處有時亦會向該協會查詢按平安鐘或平安手機長者的位置。據經驗，營辦商所提供的位置資料並非十分準確，他希望通訊辦可於技術層面上要求營辦商提供較為準確的位置資料。

15. 陳佩怡小姐表示，iPhone 設有功能，當用戶長按關機制時，會有定位求救的選項，用戶選擇此選項後，其電話將直接接駁至緊急服務熱線。她建議能否與手機生產商溝通，於手機上增加類似的功能。鍾智明先生表示，他亦留意到有些移動裝置能提供類似陳小姐提及的手機功能，例如一些智能手錶可感應用戶的反應，當用戶意外跌倒時，手錶因感應到用戶沒有反應，會自動連接至緊急服務中心。他認為緊急服務機構可以此作參考，看看有關產品及功能可否於香港使用。

16. 李昌煥先生多謝陳佩怡小姐和鍾智明先生的建議。李先生指出，陳小姐和鍾先生所提及的技術主要可歸納為手機或設定上的應用，有關功能需要手機生產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相關系統提升及改動，而現時建議的修訂牌照條款則著重營辦商的網絡

層面，故兩者有所不同。然而，緊急服務機構於落實個別技術方案前，會參考市場上不同的最新應用，以及考慮和兼顧技術上及其他不同的範疇。據了解，緊急服務機構不希望過分依賴第三方的技術及設備。

17. 李勁華先生補充，據其理解，現時通訊局的考慮主要涉及修訂牌照條款，要求電訊商須向警務處、消防處及其他緊急服務機構免費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而剛才其他委員所提及的乃是一些裝置的功能，有關功能及應用並不牽涉電訊營辦商。如警務處及消防處希望利用一些裝置的功能以獲取致電者位置資料，其系統需與該些裝置配合或進行系統升級。

18. 主席歡迎委員支持有關牌照條款的修訂建議。他指出，是次修訂牌照條款旨在希望透過條款規定營辦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免費提供致電者位置資料，而委員所關注有關營辦商提供的位置資料的準確度，需視乎各營辦商現時所使用的設備而定。至於如何優化位置資料、有關的技術方案和可行性，以及具體的實施安排等，通訊辦會與警務處、消防處及營辦商繼續進行商討。

III. 促進香港 5G 服務的發展

19. 林曉慧女士向委員講解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促進香港 5G 服務發展的事項，包括介紹於 2019 年推出約 4 500 兆赫可供 5G 服務使用的頻譜、有關頻譜的指配安排、在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基站與現有衛星監控站及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共存的技術措施、進一步開發新頻譜的工作，以及講述政府為便利拓展 5G 網絡而落實的措施。有關資料載於 TUCAC 文件第 2/2019 號。

20. 鍾智明先生查詢，如某流動網絡營辦商未有獲指配 26/28 吉赫頻帶頻譜，其客戶是否不能使用該營辦商所提供的 5G 服務。

21. 主席澄清，26/28 吉赫頻帶頻譜由通訊局以行政方式指配，沒有向通訊局申請使用該頻帶的營辦商可透過拍賣取得其他通用於 5G 的頻譜鋪設 5G 網絡及向其用戶提供 5G 服務。

22. 鍾智明先生留意到 3.5 吉赫頻帶頻譜在大埔和赤柱一帶在使用上設有限制，並查

詢市民是否可在有關地區使用 5G 服務。

23. 林曉慧女士解釋，除 3.5 吉赫頻帶頻譜外，仍有其他可供 5G 服務使用的頻譜，包括 26/28 吉赫頻帶頻譜、3.3 吉赫頻帶頻譜及 4.9 吉赫頻帶頻譜，營辦商亦可透過重整其現有已獲指配的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以在大埔和赤柱一帶的限制區內提供 5G 服務。

24. 主席補充，由於現時可供 5G 服務使用的頻譜拍賣及指配安排仍在進行中，故各營辦商最後可獲指配的頻譜數量乃未知之數；此外，營辦商亦可考慮調配部份 2G、3G 或 4G 的頻譜提供 5G 服務，迎合其客戶對不同服務的需求。

25. 鍾智明先生欲進一步了解在模擬電視服務終止廣播後可騰出的頻譜的使用詳情。

26. 主席回應，模擬電視及數碼電視現時是並存的服務，而數碼電視的廣播質素較模擬電視佳。政府已決定於 2020 年 11 月底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在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通訊局計劃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騰出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主要供室內流動電訊服務（包括 5G 服務）使用。由於內地亦有使用有關頻段，通訊局正與內地相關部門作頻譜協調以落實此計劃。

27. 鄧健華博士表示，由於 5G 網絡需要建設較多的無線電基站，他建議通訊局在指配頻譜予營辦商時，可規管營辦商須安裝基站的數量，以確保營辦商能善用頻譜。其次，他表示，當頻率越高，輻射對市民的健康影響會越大，故建議通訊局可考慮規管營辦商設置基站的地點。此外，他留意到通訊局是按地理位置指配部份 26/28 吉赫頻帶頻譜，他查詢通訊局會否考慮以功能性指配頻譜，例如指配某段頻譜供緊急服務之用。

28. 林曉慧女士多謝鄧健華博士的建議。為確保營辦商能善用頻譜，通訊局於指配頻譜予營辦商時，會就不同頻帶要求營辦商履行通訊局訂明的相關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並要求營辦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營辦商會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就 26/28 吉赫頻帶用於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的非共用頻譜，每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需於 5 年內建設 2 500 個基站；3.5 及 4.9 吉赫頻帶頻譜受配者所提供的網絡及服務需要達到

45%及 50%的人口覆蓋；而由於 3.3 吉赫頻帶只可用於提供室內流動服務，故通訊局要求營辦商提供最少 400 個室內基站。有關射頻輻射的關注，通訊局在審批基站時會檢視基站的總輻射水平是否符合輻射安全標準，而 5G 基站亦會按照同樣要求處理。至於 26/28 吉赫頻帶頻譜指配方面，為鼓勵創新 5G 服務的發展，通訊局亦有提供 26/28 吉赫頻帶共用頻譜予有興趣提供 5G 創新應用服務的營辦商使用，令他們可於指定地區提供某種功能性的服務。

29. 主席補充，除了一些覆蓋範圍比較集中的指定地區（例如大學校園及機場等），若任何機構向通訊局建議欲於多個地點提供某些服務，例如某教育機構擬於多間學校提供智能學習系統，通訊局亦會考慮有關申請，然而，營辦商須注意有關頻譜的總覆蓋範圍不可超過 50 平方公里的指定地區。

30. 樓家強先生表示，科技日益進步，現時內地已有無人駕駛巴士，香港需發展 5G 服務以免在科技發展上滯後於其他先進城市，他希望營辦商獲指配 5G 頻譜後能就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作出承諾，盡快於合理時間內提供 5G 服務給市民使用，而通訊辦亦應密切監察獲指配 5G 頻譜的營辦商履行其網絡及服務責任。樓家強先生相信通訊辦會就輻射安全對市民健康把關，保障市民免受輻射傷害。

31. 李穎明博士表示，有些人心理或生理上對輻射比較敏感，她查詢公眾是否有知情權了解那些地區會有比較密集的 5G 基站，讓他們可選擇搬離該區。

32. 主席明白市民對輻射安全的疑慮。主席解釋，無線電的特點是其強弱與距離成反比，即距離越近，無線電越強；距離稍遠，無線電即會大幅減弱。此外，每個基站的天線所發出的無線電並不是從每個角度平均發出，而是會集中向某一方向，故純粹計算某地點的基站數量並不能真實反映有關地點的輻射量值，最適當的做法是於有關地點量度輻射量值，而通訊辦亦有提供有關服務。市民如對基站輻射安全有任何關注，可聯絡通訊辦查詢，通訊辦可安排職員以專業的儀器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並於有需要的時候與相關營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33. 李穎明博士表示，一般市民未必有能力購買專業儀器，他們擔心輻射安全的地點亦可能不單是其住所。李穎明博士重申，個別人仕的人體敏感度比一般人高，一般的標準未必能配合此類人仕，她關注市民對有關事宜的知情權，例如那地點設有基站、

那些地點的基站比較密集等，提供有關資訊可令市民因應其需要作出合適的選擇，例如遠離有關地區。

34. 李勁華先生表示，市民無需過於擔心基站發出的輻射量。事實上，使用流動電話、WiFi 服務等已令市民每天暴露於背景輻射中，而市民接觸上述設備及服務的距離和機會比基站近和多。正如主席所指，只要基站距離稍遠，其所發出的無線電即會大幅減弱。

35. 秘書表示明白及理解心理或生理因素會對部份市民造成影響，而我們於過往的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中曾就流動服務基站的輻射安全作出介紹。營辦商於使用基站前，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通訊辦會主動抽樣測量流動服務基站的輻射水平，如發現輻射水平超出採用的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建議的安全水平，通訊辦會作出相關跟進，而並不會等待接獲投訴才採取行動。

36. 陳佩怡女士同意市民應享有知情權，然而，她更關注教育工作。陳佩怡女士認為，一些偏遠的地方亦會有市民居住及設有基站，故通訊辦應多進行公眾教育，讓市民了解無線電的特性及輻射安全，以釋疑慮。此外，一些新聞報導亦容易造成社會不安，故傳媒亦有責任於 5G 服務發展及推出時，報導有關輻射安全的正確資訊，以減低市民對輻射的憂慮。陳佩怡女士表示，輻射安全屬市民關心的事項，因輻射會對身體造成影響，然而，市民在考慮輻射對身體的影響時，並不應該只集中在基站位置，而應同時考慮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有關設備及服務的習慣和模式。

37. 主席多謝陳佩怡女士的意見。

38. 葉維新先生表示，他曾參加講解輻射安全的講座，就市民仍對基站輻射安全有誤解，他建議通訊辦安排更多公眾講座，令更多市民能獲得有關的正確資訊。葉維新先生同意陳佩怡女士指傳媒報導對市民的影響力，為了減少市民對 5G 服務及輻射不必要的誤解，故教育工作必需加強。

39. 主席回應，通訊辦每年都會舉辦不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報章漫畫專欄、電台及電視播放宣傳聲帶及短片、地區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學校巡迴劇及小型展覽等。我們可安排於日後會議上向各委員作出介紹，歡迎委員就通訊辦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出新

的意見，通訊辦樂意聽取不同的建議，以完善我們的宣傳教育工作。

40. 鍾智明先生表示有透過電台收聽到通訊辦的宣傳聲帶，他建議通訊辦可考慮製作一些與 5G 服務相關的宣傳資訊（例如何謂 5G、5G 的應用、5G 基站輻射安全等），讓市民可掌握 5G 的概況。

41. 主席多謝委員就 5G 服務及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表達的意見。通訊辦正就 5G 服務的宣傳教育工作作預備，並正製作短片介紹 5G。通訊辦希望透過視象及聲音的介紹，令市民能更容易明白及掌握有關資訊。

42. 李穎明博士就輻射安全的關注作出補充，她同意有部份人仕是因心理因素影響身體健康，然而，亦不能否定有部份人仕是人體上對輻射敏感而影響身體健康，她希望大家不要忽略這些人仕。

43. 主席明白李穎明博士的關注，並表示雖然營辦商未必會因應每一個投訴或反映而取消或搬遷基站，因這安排會影響流動服務的覆蓋，但相信營辦商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跟進，例如調節基站的功率或天線的方向等。

44. 鄭永昌先生了解到通訊辦有舉辦很多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學校講座及巡迴劇等，他希望通訊辦能分享有關 5G 的宣傳資訊或安排職員到學校與老師分享，讓更多學生能得悉有關資訊。

45. 主席歡迎鄭永昌先生的要求，並表示會於會後作出跟進。

[會後備注：通訊辦相關組別的職員已聯絡鄭永昌先生，並會待 5G 宣傳短片及網站推出後，將有關連結連同本年度的消費者宣傳教育活動資料發送給他。]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更新簡介

46. 張少穎女士向委員介紹通訊局及通辦辦網站所作的更新，包括簡介網站現時登載的資訊及功能、網站更新的目的及更新建議。有關資料載於 TUCAC 文件第 3/2019 號。

47. 李勁華先生查詢，更新的網站有否公開資料政策。

48. 張少穎女士回應，通訊網站現時已有有關政策。市民可登入通訊辦網站，然後選取「數據及統計資料」欄目，並點選「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當中會載述通訊辦現時及未來三年將於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的數據及已經公布的數據。

49. 主席表示，如委員於使用通訊辦及通訊局網站時有任何意見，可聯絡秘書作反映，通訊辦會收集及考慮有關意見，以優化及完善通訊辦及通訊局網站。

V. 其他事項

消費者投訴報告

50. 秘書報告，通訊局於二零一八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接獲 370 及 310 宗消費者投訴個案。兩季的所有個案（100%）並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此類投訴主要涉及不滿客戶服務、合約／終止服務爭議、帳單爭議及不滿流動通訊／固網／互聯網服務質素。此外，在二零一八第四季有 1 宗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成立個案，通訊辦向有關營辦商罰款港幣十六萬元。詳情可瀏覽通訊局網站。有關消費者投訴的最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VI. 下次會議日期

51. 秘書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10 月份舉行，詳情會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會後備註：通訊辦以電郵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將更改為 2019 年 12 月 5 日。]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電訊服務消費者投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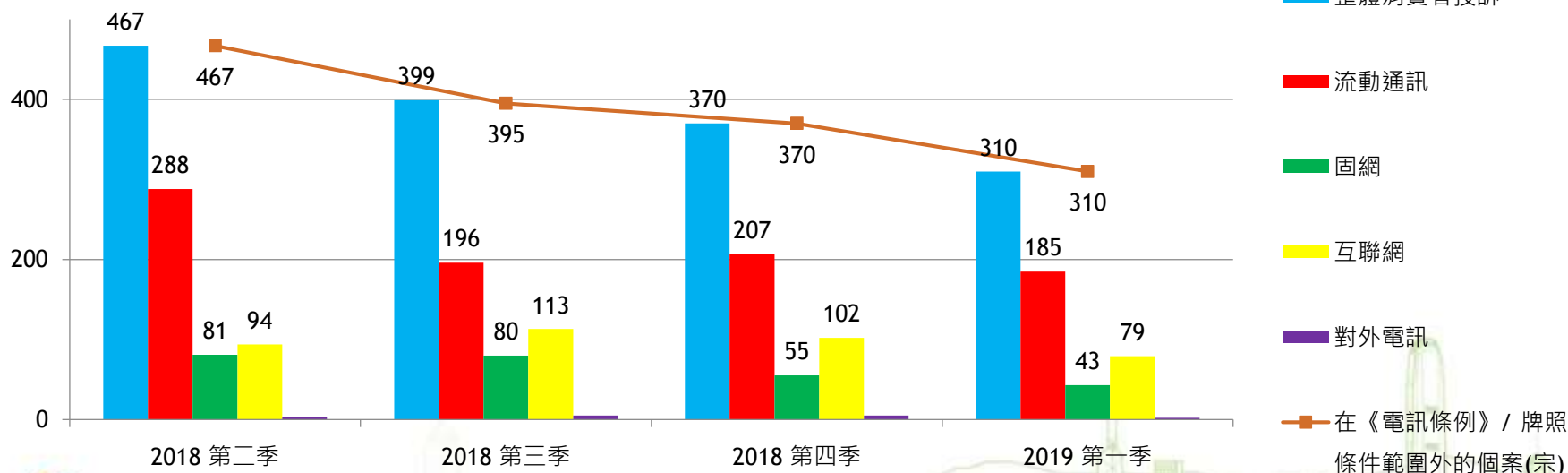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19年5月23日



概況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按服務分類的數字)	2018 第二季	2018 第三季	2018 第四季	2019 第一季	2018 第四季	2019 第一季	
整體消費者投訴	467	399	370	310	370	310	在《電訊條例》/ 牌照條件 範圍外的 個案(宗)
流動通訊	288	196	207	185	207	185	
固網	81	80	55	43	55	43	
互聯網	94	113	102	79	102	79	
對外電訊	3	5	5	2	5	2	

消費者投訴數字



投訴數字（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個案數字略為下降

通訊局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接獲370宗消費者投訴個案，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的399宗略為下降7.3%；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數字亦減少16.2%，共接獲310宗消費者投訴個案，當中：

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個案：兩季分別為370宗及310宗

主要涉及：

	<u>2018第四季</u>	<u>2019第一季</u>
➤ 不滿客戶服務：	120宗	88宗
➤ 合約/終止服務爭議：	68宗	68宗
➤ 帳單爭議：	60宗	57宗
➤ 不滿流動通訊/固網/互聯網服務質素：	46宗	44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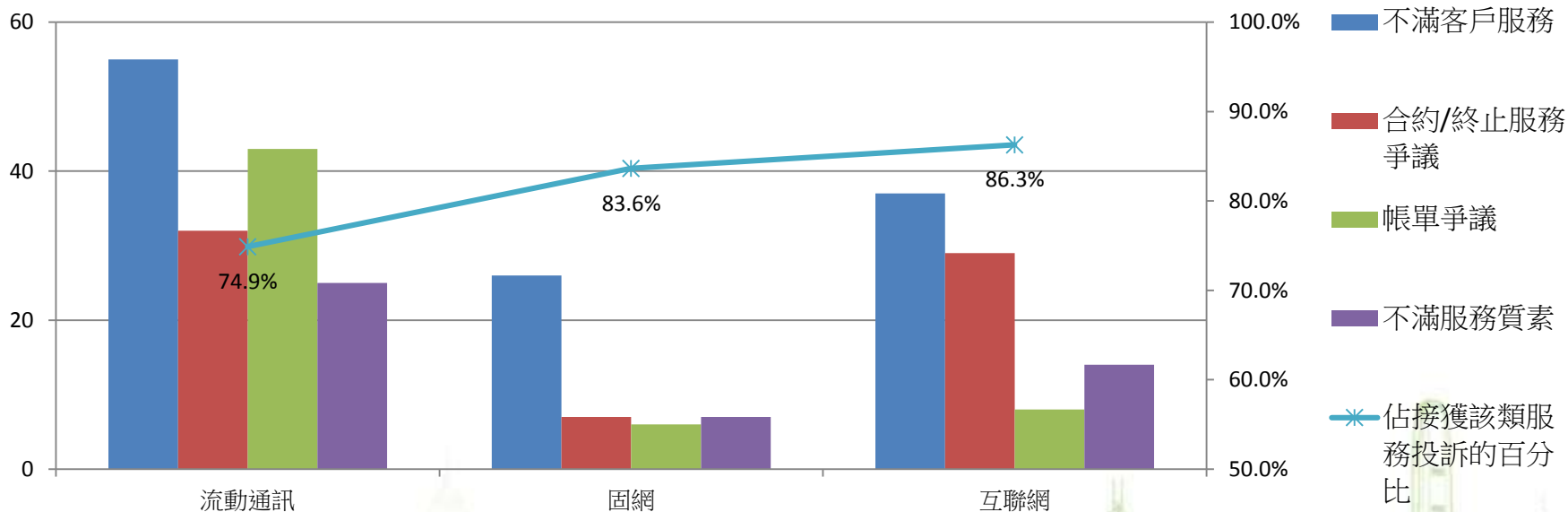
可能違例的個案：兩季均為0宗

投訴數字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

(按主要服務分類的數字)

	不滿客戶服務	合約/終止服務爭議	帳單爭議	不滿服務質素	佔接獲該類服務投訴的百分比
流動通訊	55	32	43	25	74.9%
固網	26	7	6	7	83.6%
互聯網	37	29	8	14	86.3%

消費者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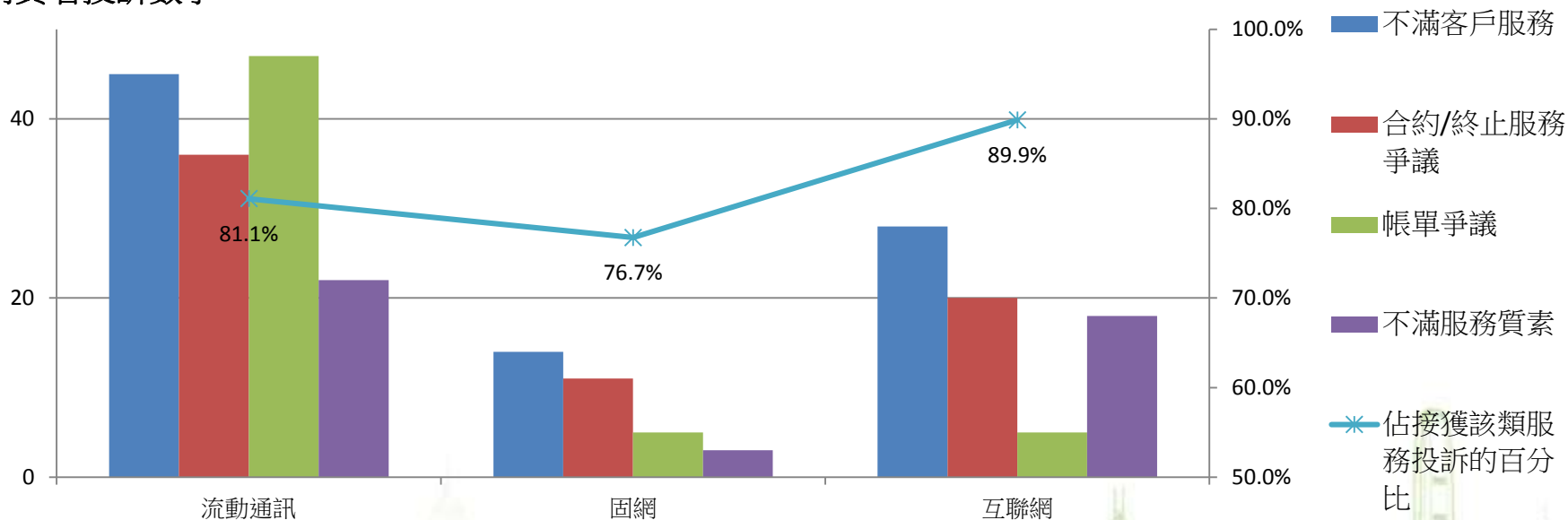


投訴數字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按主要服務分類的數字)

	不滿客戶服務	合約/終止服務爭議	帳單爭議	不滿服務質素	佔接獲該類服務投訴的百分比
流動通訊	45	36	47	22	81.1%
固網	14	11	5	3	76.7%
互聯網	28	20	5	18	89.9%

消費者投訴數字



投訴數字（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違反《電訊條例》/ 牌照條件的個案分析

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有1宗違反牌照條件的個案。該宗個案涉及一家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三月發生共兩宗網絡故障事故，導致其流動話音服務、短訊服務及流動數據服務中斷。兩宗事故各影響約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名客戶。該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被裁定違反牌照條件。通訊局向該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罰款港幣十六萬元。

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沒有違反《電訊條例》/ 牌照條件的成立個案。

謝謝

